

標準答案

次別：全國各級農會第 5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職等：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

一、簡答題(每題 10 分，共 5 題，計 50 分)

(一)張三與李四均為設籍於雲林縣西螺鎮，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民，張三之自有農地 0.2 公頃，位於台南市官田區，李四耕種之農業用地 0.3 公頃，為位於雲林縣斗南鎮其配偶所有，請問二人可否加入西螺鎮農會為會員？依據之法規為何？

答：

1.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，規定略以：自耕農係以本人、配偶之所有農業用地供農、林、漁、牧使用，面積 0.1 公頃以上，且該農業用地坐落，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縣(市)或不同一縣(市)而相毗鄰之鄉(鎮、市、區)範圍內。
2. 依上述規定，張三之自有農地坐落於台南市內，因此無法加入西螺鎮農會為會員，李四則符合規定，可以加入西螺鎮農會為會員。

(二)某農會一名理事，認為農會採購物品時做法有問題，於是聯合三名理事欲成立調閱小組，要求農會會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查證。請問，此名理事的做法合法嗎？該怎麼做才符合法令規章？

答：

1. 不合農會法第廿九條：農會會員(代表)、理事、監事之行使職權，應限於會議時為之。
2. 倘對於農會有調查之必要，自可於會議時，請農會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或資料，做為參考。
3. 理監事查閱資料時，請注意保守營業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

(三)某農會為獎勵理、監事對鄉村發展的協助，每月編列「鄉村發展研究費」，請問依據農會法是否可行？

答：違反農會法第廿一條，有關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之規定。

(四)農會因年度決算虧損致無法提撥下年度農業推廣經費，或為辦理農業推廣專案計畫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1. 得依農會法第 39 條規定預算編列程序，經農會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，動支其推廣公積轉撥為其他所入作為農業推廣經費。
2.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。

(五)農會法及子法，規定上、下級農會之關係有那些？請任舉 5 項。

答：

1. 基層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得組織上級農會。
2. 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，並應受其上級農會之輔導。
3.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。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代表，由該農會會員(代表)大會選舉，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。下級農會理事長為其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。
4. 上級農會理、監事，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、監事。
5. 上級農會理、監事之候選人，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。
6. 下級農會總幹事未能於理事會成立後 60 日內聘任，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。
7. 下級農會向會員收繳之常年會費收入 20%應提繳上級農會。
8. 下級農會各種法定會議通知、會議紀錄及屬於農會法第 37 條各款之決議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執行事項，均應副知上級農會。
9. 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之運用，由上級農會與主管機關監督之。

二、申論題(每題 25 分，共 2 題，計 50 分)

(一)近年來農委會補助經費，由農訓協會執行的輔導農會創新發展經濟事業計畫，深受農會界歡迎，請說明農會發展經濟事業，對農民、農業、農會、消費大眾等有何益處？並請就所知近年創新發展經濟事業有成之農會 2 家簡單介紹。

答：

1. 農會發展經濟事業之益處如下：

- (1)對農民：提高農畜產品價格，增加銷售管道，平穩供應農業資材，減低農民生產成本，增加農民收入，平價供應農民生活用品，尤其農夫市集幫小農及青農銷售自產農產品。
- (2)對農業：配合政府農業政策，推動安全農業，引導農民配合，建立友善、永續農業環境。
- (3)對農會：經濟事業盈餘作為農會財源之一，撥充為公積、公益金、農業推廣、訓練、文化、福利及各級農會推廣、互助、訓練經費。同時提供農會員工工作及學習、成長機會。
- (4)對消費大眾：「農會產品是安全的保證」、「買農會產品最安心」，農會可以提供一般消費者質優、平價農產品，也成為廣大民眾的好厝邊。

2. 發展經濟事業成效佳之農會如下：

- (1)佳冬鄉農以「透紅佳人」為商標品牌，近年來推動品牌蓮霧分級包裝，將一級生產、二級加工和三級服務加乘融合，創造商機、吸引遊客前來，並建立全台「透紅佳人」知名度，進而規劃設立「透紅佳園」，以特色商品與六級產銷增值行銷佳冬，大受好評。
- (2)新港鄉會將 20 幾年前設立之農村托兒所，現已荒廢之房舍與附近舊倉庫，重新整修轉型為「新農豆食堂」，集農民直銷站、輕食餐廳、

咖啡飲料吧於一體，保留原始木造屋頂，加上現代設計感的裝潢，販售在地小農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，今年 9 月開幕，跨出再造的一大步。

(3) 魚池鄉農會發展日月潭紅茶產業，興建集展示、教育、賣場、製茶工廠、倉庫、辦公室一身的觀光工廠，及網路商店「日月潭紅茶館」，業績年年向上，現更加強美工與整體形象設計，POS 系統等軟硬設備建置，創造輝煌經濟效益。

(二) 農會法明訂農會辦理 21 項任務中，大部分屬於農業推廣業務範疇，農會總盈餘中，分配農業推廣、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，不得少於 62%，其理安在？

答：

- (1) 農會推廣部門人員執行各項農業推廣計畫，宣導政府施政，發揮政府與農民間溝通橋樑功能，因而達成農會法第 1 條規定農會設立的宗旨。
- (2) 農會推廣與供運銷、信用、保險等部門互相配合連繫，相輔相成，更可在資金上、生產資材供應上、農產品運銷上、農民保險及農業保險上，對農民提供更週到的服務，以發揮農會之社會社、教育性、經濟性等功能。
- (3) 農會經濟事業及金融事業經營之盈餘，透過提撥為推廣經費使用，回饋在農民身上，大大減輕政府負擔，農會也因而獲得事業經營免稅之優待及政府許多補助與協助。